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¹⁾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²⁾⁽³⁾	全權信託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編纂]	[編纂]
秦先生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編纂]	[編纂]
Sky Focus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編纂]	[編纂]
Kimlan Limited ⁽²⁾⁽³⁾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編纂]	[編纂]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²⁾⁽³⁾	受託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編纂]	[編纂]
Trade Honour ⁽²⁾⁽⁴⁾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80,246	73.105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1年4月1日，陳先生及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在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之前，彼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一直一致行動，且其後將繼續如此，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各方，我們各控股股東，即Kimlan Limited、Sky Focus、陳先生、Trade Honour及秦先生，於[編纂]完成後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Kimlan Limited為Joywis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使用的控股工具，Joywish Family Trust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陳先生及陳先生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Kimla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陳先生因作為與秦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 (4) 秦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Trade Honour（一家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秦先生因作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